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7〕16号



关于将贫困村互助金集中管理使用的通知

各镇扶贫办、财政所，各贫困村互助社：

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6家单位《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扶办〔2016〕171号）和《翁源县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翁府办〔2017〕79号）精神，为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资金收支监管，加速我县贫困村互助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推动贫困村互助金的健康发展，更有效发挥贫困村互助金在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作用。经研究同意，拟将我县贫困村互助金集中管理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管理使用对象：全县贫困村互助金试点村（含中央、省和县财政资金），共27个（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工作要求：

1、各镇扶贫办、财政所接通知后迅速与所在镇贫困村试点村互助社联系、沟通，做好协调工作。

2、各贫困村互助金试点村互助社接通知后，请及时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到期的借款请抓紧时间收齐；没有到期的借款等期限到期后及时回收，回收后停止发放借款。

3、属于上级下拨的财政资金收回后由各镇财政所转入县财政局扶贫专户账户（县财政局扶贫专户账户名称：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开户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020000001808371-6），并注明某某村互助资金，将作为金融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集中管理使用；属于贫困村互助社社员交纳的入会费由各村互助社全额退回给社员，各村互助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4、各镇扶贫办要联合财政所做好所在镇贫困村互助金的运行基本情况调查，根据附件2（表中内容为较早前统计数据，供参考，如有出入以各村实际情况填报）中提供的参考内容填写好附件3表格，同时将已申报互助社的证件复印一份，连同附件3于2017年8月4日前报送县扶贫办。

- 附件：1、翁源县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村基本情况
2、翁源省贫困村互助资金调查情况（参考）
3、翁源省贫困村互助资金调查情况统计表



2017年7月5日